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ESC61/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1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時 間 : 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周浩鼎議員(主席)
陳志全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震先生, JP

盧世雄先生, JP
蘇偉文博士, BBS, JP
陳立銘先生, BBS
徐德義醫生, JP
吳麗敏女士, JP
張淑逑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1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食物及衛生局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余善翔小姐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7
議會事務助理(1)10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20-21)1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4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

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20-21)2

建議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監督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運作，包括落實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以及其他促成非政府機構建議和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措施的實施情況。即經政府當局透過立法會 ESC45/19-20(01)號文件作出的修訂

2.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房屋署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出任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副主管，負責監督專責小組的運作，包括落實支援非政府機構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以及其他促成非政府機構建議和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措施的實施情況。主席指，小組委員會曾於2020年5月6日的會議討論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現在繼續討論。

3. 主席表示，譚文豪議員於2020年5月8日發出函件，查詢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直接隸屬政治任命的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安排，有否違反《公務員守則》("《守則》")中"公務員只應隸屬公務員上司"的規定。按主席指示，函件已轉交政府當局作回應。有關的書面回應已於2020年5月18日隨立法會 ESC45/19-20(01)號文件發出。

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簡介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時表示，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直屬上司為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房屋)"("副秘書長(房屋)"")。由於該首長級丙級

政務官人員會與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專責小組的工作上有緊密合作，副秘書長(房屋)在評核其工作表現時會徵詢副局長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強調，當局在呈交財委會的文件內會清楚表達該名人員在整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組織架構中的位置。

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

善用土地資源

5. 胡志偉議員認為物色合適土地以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尤為重要。他建議運房局主動聯絡各政策局/部門，以全面了解他們轄下閒置政府土地的情況，以增加可供發展的用地，提升推展項目的效率。胡議員詢問專責小組有否專責人員負責覓地工作，以及已覓得的用地預計可提供多少個單位和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的詳情。

6.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3年提供15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他要求當局提交資料詳列達致上述單位目標的時間表，包括預計每年可提供的單位數目、聯絡有興趣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審批項目預計所需時間等。

7. 張超雄議員提出類似要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下列補充資料：推行過渡性房屋項目3年提供15 000個單位目標的具體時間表，包括物色土地及非政府機構興建單位的時間、預計每年可供應的單位數目為何；以及以表列形式列出各個項目的選址、預計竣工日期及可提供的單位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2020年6月8日隨立法會ESC5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 就物色過渡性房屋用地及協助參予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工作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專責小組轄下的項目促成/諮詢小組有高級專業人員為過渡性房屋項目覓地及就相關規劃事宜提供

意見。儘管專責小組並未掌握全港可供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閒置政府土地，但仍會保持與各政策局/部門聯繫，探討他們轄下的建築物或閒置土地可否改裝成過渡性房屋，並善用短期未有發展計劃或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以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在個別項目覓得土地後，專責小組會就項目的各項評估(包括環境、交通、消防和基建設施等)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意見，並聯同該等機構及其聘任的專業人士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以期盡快解決問題和加快項目的發展流程。他補充，當局現時已覓得土地興建10 000個單位，並會繼續物色其他可行用地，以盡快提供餘下的5 000個單位。當局在覓得合適用地後，會適時作出公布。

9. 就預計每年可提供的過渡性房屋單位數目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沒有定下硬性目標，預計首年可提供約1 000個單位。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補充，首年可提供的約1 000個單位會位於面積較小的土地，相關的發展模式及規劃較為簡單，故能盡快完成。其餘單位將座落在面積較大的土地，涉及的相關規劃及基礎建設會較為複雜，興建時間亦相對較長，因此預計較大部分單位(約10 000個)將在第三年才落成。

10.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她查詢既然政府當局覓得的土地可興建多層的樓房，為何不善用該些土地以發展公營房屋。蔣議員憂慮項目首年只提供1 00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很難達成3年提供15 000個單位的目標。

11.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稱，當局需參考選址的地勢及環境是否適合居住等因素。部分過渡性房屋項目位於已定有用途的政府土地，但當局希望在有關土地既定規劃開展前，善用土地資源以興建過渡性房屋。與公營房屋相比，過渡性房屋屬臨時性質，一般以組裝合成建築法建成，樓層數目較少，每個單位的建造價格約為55萬，前期規劃需時較短，可盡快為有住屋需要市民提供臨時居所。

12. 郭家麒議員關注發展商會以低價出租土地(包括農地)供非政府機構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以

便利於項目完成後他們可把有關土地申請改劃為住宅用途。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避免上述情況發生。

13. 邵家臻議員察悉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涉及政府、發展商和非政府機構，他查詢展開項目前平整土地和項目結束後將土地還原的工作屬何方的責任。邵議員詢問當個別土地的過渡性房屋項目結束後，當局會否繼續向相關發展商租借該幅土地或會引用《收回土地條例》(第124章)收回該土地。

1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發展商以名義租金出租土地予非政府機構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前，需進行簡單的土地平整工程及提供基礎設施。當項目結束後，若發展商有意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他們須按既定程序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須通過有關審核要求才會獲批。

15.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¹補充指，無論過渡性房屋項目是在私人土地或是政府土地上推展，當項目結束後，非政府機構均須要將該幅土地還原。

16. 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向發展商購入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土地，並與發展商訂下協議，將其出售土地的收入撥予非政府機構作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資源。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跟進他的建議，並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上作回應。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土地運用並非運房局政策範圍，但他備悉郭家麒議員的意見。

諮詢住戶需要

17. 張超雄議員重申若居住在過渡性房屋單位的住戶需跨區就業或上學，他們未必願意入住。他認為當局在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前應徵詢將入住的居民的意見。他亦詢問當局會透過哪些方式諮詢住戶，以確保項目配合他們在住屋、就業及就學方面的需要。

18. 就過渡性房屋選址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當局在決定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地點前，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發展項目會否造成生態影響、選址是否涉及斜坡維修等。當局曾拒絕非政府機構在不適宜發展過渡性房屋土地的申請。當局亦不會因發展過渡性房屋而在有關土地就基建和配套設施作額外投資。

1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行政長官在2020年1月宣布在運房局轄下成立劏房租務管制研究工作小組，其工作包括探訪劏房戶，以了解有住屋困難人士的不同需要。當局會與營運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及項目下的住戶保持溝通，並綜合已推展項目的運作經驗及持份者的意見，以引用到新的項目，從而確保新項目營運更順暢及更能滿足住戶的需要。

給予非政府機構的支援

20. 胡志偉議員察悉專責小組的人員主要屬專業和技術支援人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有關資源調撥至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讓機構可自行聘請專業人士推展項目，既可避免重覆的行政程序，亦可更善用資源。

21. 邵家臻議員指出非政府機構關注過渡性房屋項目會否被與政府有經常合作的機構壟斷。他詢問營運項目有何具體招標準則(例如多於一個機構可否合作推展一個項目)，以及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以避免項目被部分非政府機構壟斷營運。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專責小組會統籌參與過渡性房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並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諮詢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就相關的行政或法定程序提供意見和協助機構申請資助等。專責小組亦會就項目相關事宜(例如建築圖則、交通及消防等法定要求)向機構提供意見，並聯同機構、其聘任的專業人士，以及相關部門(如屋宇署、地政總署、運輸署和消防處等)進行會議討論，以期協助機構盡快解決推展項目遇到的問題，及加快取得有關批準。

23. 運輸及房屋副局長補充，非政府機構可透過申請資助計劃取得的資源，僱用專業人士推行項目。資助計劃下設有評審委員會協助審核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和監督資助計劃的推行。委員會由他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部門的代表，以及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委員會負責審核擬議項目涉及的技術、財政及相關地區提出的關注事宜，並會審核項目的資助範圍及財政上限，以確保分配予獲批項目的資助符合節約高效、資源運用效益的原則。委員會亦會審視申請機構的經驗和能力，以及其推出項目所需的時間。

持續發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可行性

24. 邵家臻議員查詢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完成5年任期後，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鑑於現時公營房屋輪候時間甚長，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過渡性房屋的租約期限(即2至3年)，直至項目的住戶獲派公營房屋單位為止，以及將過渡性房屋項目納入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措施，並定期檢討項目成效，以持續紓緩住戶面的住屋壓力。

25. 郭家麒議員察悉政治委任官員一般會隨政府換屆而更替，他關注由政治任命的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領導專責小組可能會影響項目的持續性及成效。

2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政府現行制度行之有效，確保政策局/部門轄下組織即使轉換領導主管人員，仍能持續有效地推行有關政策或措施。過渡性房屋項目下多個計劃已經展開，部分較大型的計劃將營運5至7年。而擬議開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任期將跨越本屆政府至2025年3月，當局會按當時的情況及工作需要檢討會否延長該職位的任期。

2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續稱，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將過渡性房屋項目納入長策措施，有關措施以供應主導和靈活變通為原則，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

求推算，務求透過增加房屋供應解決房屋供求失衡的問題。當局會適時調整長策措施，並提交長策年度進度報告。過渡性房屋屬臨時性質項目，而且每個項目的規模不同(例如選址位置、面積、可建的樓層數目等)，故當局難以為所有項目訂下每年供應單位的目標。現時，當局是以3年提供15 000個單位的工作目標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就延長單位租約方面，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營運項目的非政府機構按各自的營運理念定立租約期限，例如一些機構強調透過營運項目協助住戶重投社會；亦有機構容許在兩年限期的租約內轉換住戶。

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的組職架構

28. 譚文豪議員認為，按討論文件附件3的專責小組組織圖所示，由屬公務員職系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的專責小組副主管，其直屬上司是政治委任的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有關安排已違反了《守則》訂明，除部分公務員外，公務員只應向公務員職系的上司直接負責的條文。譚議員察悉當局在書面回應(ESC45/19-20(01)號文件)附件3專責小組組織圖(修訂版)新增了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副秘書長(房屋)兩位公務員，後者並出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直屬上司，他認為有關修訂涉及改動這項人事編制建議的內容，並非如當局所指只是釐清專責小組組織圖。譚議員亦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由政治任命官員出任公務員直屬上司的安排在其他政策局有否先例，以及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包括專責小組現行組織下的這類員工)是否須遵守《守則》。

29. 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附件3的專責小組組織圖(修訂版)已將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直屬上司，由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修改成副秘書長(房屋)。他質疑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副秘書長(房屋)會否參與專責小組的日常工作，以及他們的參與程度是否深入。陳議員亦查詢，由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擔任公務員直屬上司的類似安排曾否出現，以及運房局內是否只設有一個副秘書長(房屋)職位。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當局提交的專責小組組織圖(修訂版)採用"雙線圖"架構，旨在釐清專責小組的日常運作架構和公務員從屬架構之間的關係，因此包括了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專責小組副主管的直屬上司，即同屬公務員職系的副秘書長(房屋)，以釋除議員的疑慮。副秘書長(房屋)在評核專責小組副主管的工作表現時會諮詢專責小組主管(即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意見。他補充，運房局轄下只有一名副秘書長(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雖然不會直接參與專責小組的日常運作，但由於常任秘書長是專責小組預算案帳目的管制人員，他會理解小組的運作。

3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指，《守則》由公務員事務局以通告形式頒布，公務員須遵從《守則》的內容，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根據其僱用條款規定亦須遵從《守則》。他答允在會後提供補充資料，即除專責小組外，其他政策局過去/現時的類似架構安排，即由政治委任官員直接領導公務員下屬，或由公務員人員直接向政治委任官員提供支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0 年 6 月 8 日隨立法會 ESC53/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2. 譚文豪議員表示，他曾在事務委員會及5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查詢有否以政治委任官員出任公務員直屬上司的先例，他不滿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未有正面回應他的查詢。

33. 就專責小組的組織圖(修訂版)，譚文豪議員詢問小組的高級政務主任、高級建築師和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的直屬上司是否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以及高級行政主任與副局長是否有從屬關係。

3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指，作為專責小組主管，他在日常工作上需要專業職系(包括高級建築師和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和其他職系的人員提供支援，以順利推展過渡性房屋項目。現任的高級建築師和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屬政府合約僱員，並

經辦人/部門

非公務員。高級政務主任一職自專責小組成立以來一直從缺。

35. 運輸及房屋局過渡性房屋專責小組項目總監1補充指，專責小組轄下的高級行政主任屬行政主任職系的公務員。該名人員是經房屋署調配至專責小組工作，需向房屋署內管理行政主任職系的主管人員負責。

36. 郭家麒議員關注由屬政治委任官員的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出任專責小組主管，小組內公務員的升遷和工作等安排會否受到影響。

37.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指，公務員的晉升、工作表現評核會按《守則》及現行公務員相關機制處理。高級行政主任一職的晉升及工作表現評核的處理方法亦一樣。

就項目進行表決

38. 由於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項目EC(2020-21)2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4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8名委員表決反對。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謝偉銓議員
(14名委員)	

反對

胡志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廸議員

邵家臻議員 譚文豪議員
(8名委員)

39. 郭家麒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20-21)1 建議保留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的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20年5月24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為期5年，以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並繼續應付既複雜且具挑戰性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務，推行新增措施，為食物安全把關

40. 主席表示，這項人事編制建議是保留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科)的1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由2020年5月24日或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較後日期為準)，為期5年，以監察食物安全的工作，並繼續應付既複雜且具挑戰性的食物安全政策事務，推行新增措施，為食物安全把關。

41. 主席指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10日的會議上，曾討論把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職位轉為常額的建議。一名委員表示支持建議；另有委員反對建議、表示現階段不支持建議，或未決定是否支持建議。有委員認同強化食物安全的工作十分重要，但質疑在現階段有否充分理據將該職位轉為常額，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該編外職位保留2至3年。政府當局表示，食衛局食物科目前的編制不足以應付與食物安全政策相關的事宜日漸繁重的工作，故需將該編外職位轉為常額職位。亦有委員認為，食衛局應謹慎作出人力規劃，避免資源重疊。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食衛局食物科其他3位首席助理秘書長的工作已十分繁重，難以分擔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

工作。主席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日後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建議須顧及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最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文件建議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職位5年。

規管進口食物安全

42. 郭家麒議員表示，公眾十分關注食物安全；他指出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在陸路邊境抽查從內地入口食物樣本的次數偏低，而且檢查往往只靠目測，極為粗疏。食安中心及食衛局亦極少派員巡查內地供港食物(包括水產、蔬果和鮮肉等)的處所，以確保供港食物的質素及處所的衛生情況。此外，郭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回應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參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的要求，以了解食安中心就內地供港食物進行的監察工作。他質疑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對加強食物安全管理和食物進口管制的成效。

43.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指，食安中心設有恆常監察系統，檢測從內地及其他地方進口不同類型食品的安全。食安中心人員亦會與出口地監管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包括視察當地的農場和食物加工廠，視察項目包括其食物生產及管理模式、衛生和生物安全措施、以及儲存和使用獸藥及農藥的情況等。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補充指，食安中心分別在2019年5月和12月回應了立法會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對審計署第71號報告書("審計署報告書")內關於"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的管理"及"食物安全中心：食物的進口管制"章節的意見。為了落實審計署及帳委會提出的建議，食安中心成立了由食物安全專員領導的專責小組，就保障食物安全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全面檢討中心的工作守則及指引、員工管理及督導，以及培訓、人手和資源需求。食安中心已陸續推展短、中及長期措施，分階段加強其工作效益，包括更新指引不足或有欠清晰的部分並制訂恆常更新機制，加強對前線員工的培訓和督導，鞏固員工的執法意識，以及加強備存資料及記錄等。她強調，食安中心人員會按既定的

工作守則，就每批目標進口食物親自隨機抽取樣本作檢查，並核對進口食物的文件，為供港食物安全把關。就陸路進口食物管制方面，食安中心與香港海關保持緊密合作，並會針對運載蔬菜及受規管食物(如蛋類和肉類)的車輛採取聯合行動。現時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已就各類食品所需的進口文件及檢查的項目制訂檢查清單，以及規定前線人員檢視運載冰鮮肉類及家禽的車輛或貨櫃是否已列入食安中心的批准名單，確保只有獲批的車輛及貨櫃才獲放行。

45.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這項人事編制建議，亦理解政府當局及議員就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作編外職位或轉為常額職位的意見。謝議員察悉網上購買("網購")食品漸趨普遍，並查詢當局日後制訂食物安全政策時會否包括規管在外地及本地網購食品的措施。他認為當局應在網購食品供應鏈各環節(即由食物進口後的儲存、運送、包裝至零售)進行規管，以確保網購食物的安全。

46.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稱，事務委員會在討論當局建議將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轉為常額職位的建議時，部分委員認為現階段不適宜作出有關安排。當局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以及當局的人手需求後，建議保留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編外職位。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答稱，為保障食物安全，食安中心透過食物監測計劃，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化驗，每年抽查樣本約6萬多個。樣本的整體合格率高，2019年的合格率高達99.8%。若食物樣本未能通過檢測，食安中心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通知有關產地當局、按需要求入口商/分銷商回收、停售及銷毀有問題食品等。若掌握足夠證據，食安中心會作出檢控。就抽查網購食品的樣本方面，食安中心已接納審計署報告書的建議，加強對網購食物的監察。在2015年食安中心約抽取1 500個網購食品樣本。隨著網購食品逐漸普遍，至2019年食安中心抽取約4 800個樣本，比前增加了超過2倍。

48. 邵家臻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因應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近年提倡綠色副食品計劃，將與區內城市緊密合作，同時保障供港食物的穩定性。他查詢香港和大灣區的食物安全標準有何分別、在檢測大灣區供港食品安全時，食安中心會採納何地的標準，以及擬議保留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會否負責這方面的工作。

4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指，食安中心一直按本地食物安全標準檢查供港食品，以確保進口食品符合本地食物安全標準。局方及食安中心亦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就保障食物安全的發展，適時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擬議保留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食物)的職務亦包括有關工作。

50. 主席表示，由於仍有委員輪候提問，小組委員會將於2020年6月3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0 年 6 月 30 日